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___/___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___/___（联合体）参加民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民丰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民丰县县城亮化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12.13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43.8106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盛世永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



雷铁山